

开化县怀玉山区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项目监理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OBGCGLZFCG2025-007）

采 购 人：开化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 标 时 间：二○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76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7](#_Toc32706)

[A、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_Toc21471)

[B、投标人须知](#_Toc6074) 11

[一、总则](#_Toc16065) 11

[二、招标文件 1](#_Toc623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_Toc27714)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_Toc10346)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1](#_Toc32366)6

[六、合同授予 25](#_Toc1630)

[第三章 主要合同条款 2](#_Toc5189)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_Toc31217)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_Toc1437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开化县怀玉山区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项目监理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login.zcygov.cn/login）或](https://login.zcygov.cn/login）获取采购文件（(不是正式供应商不能获取采购文件)）。)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07 月 22 日 09:0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编号：OBGCGLZFCG2025-007

2.项目名称：开化县怀玉山区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项目监理

3.预算金额：357.7046万元

标项1：164.4500万元

标项2：193.2546万元

4.最高限价：357.7046万元

标项1：164.4500万元

标项2：193.2546万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1 | 开化县怀玉山区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项目监理（采伐修复-不补植） | 1 | 项 |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 2 | 开化县怀玉山区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项目监理（采伐修复-补植、更替修复、人工造林） | 1 | 项 |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注：投标人可任选一个或两个标项进行投标，投标文件须分标项制作，一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1个标项，按标项1-标项2顺序开标，投标单位已经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不再参加后面标项的开评标。**

6.工期（服务期限）要求（标项1、标项2）：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完毕为止。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标项1、标项2）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和林业工程建设协会颁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根据林建协〔2021〕28 号关于印发《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资格认证管理规定》的通知）。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须满足申请人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三、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时间：/日至2025年 07 月 22 日09:00时（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login.zcygov.cn/login）、](https://login.zcygov.cn/login）获取采购文件（(不是正式供应商不能获取采购文件)）。)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免费下载。

方式：已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login.zcygov.cn/logi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依法获取采购文件；](https://login.zcygov.cn/login）获取采购文件（(不是正式供应商不能获取采购文件)）。)未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选择“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或“游客”浏览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07 月 22 日09:00时（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 07 月 22 日09: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如认为需要，投标人可以选择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或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至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邮寄收件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芹阳办事处江宁路72号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邮编：324300 收件人：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张吉丽 联系电话：15068930503）。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4.1.质疑和投诉相关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94令）。**

**4.2.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4.3.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及电子保函**

**投标人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也可通过登录浙江政务网-“衢融通”平台-【采购质押融资申请】。**

**投标人若有办理电子保函意向的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采贷”（网址：<https://jinrong.zcygov.cn>，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查看相关政策和服务方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开化县林业局

地 址：开化县永吉二路行政中心4号楼10-11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卫嵘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50702397

质疑联系人：汪清华

质疑联系方式：1357564394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开化县芹阳办事处江宁路72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左菲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57031276

质疑联系人：夏韵

质疑联系方式：0570-602359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开化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以下简称采监科）

地 址：开化县永吉二路8号

传 真：/

联系人：江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0-601363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6013959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A、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须 知** |
| 1 | 采购项目概况 | 采购人：开化县林业局  采购内容：开化县怀玉山区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项目监理（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项目编号：OBGCGLZFCG2025-007  预算金额：357.7046万元  标项1：164.4500万元  标项2：193.2546万元  最高限价：357.7046万元  标项1：164.4500万元  标项2：193.2546万元  工期（服务期限）要求（标项1、标项2）：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完毕为止。 |
| 2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3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4 | 中小企业优惠  措施 | 1.项目属性:□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但按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采购标的名称：开化县怀玉山区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项目监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4.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5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本项目是否适用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 ☑否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6 | 是否允许进口  产品 | □是 ☑否 |
| 7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是 ☑否  分包：□是 ☑否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否 |
| 9 | 是否组织踏勘  现场 | 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
| 10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 1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起90日内。 |
| 12 | 投标文件  递交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
| 13 | 联系方式 | 联系电话：0570-6023598 电子邮箱：[380970556@qq.com](mailto:khxztbzx@163.com) |
| 14 | 投标材料形式、制作及组成 | 1.供应商应准备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2.投标文件均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3.如认为需要，投标人可以选择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或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至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邮寄收件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芹阳办事处江宁路72号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邮编：324300收件人：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张吉丽 联系电话：15068930503）  **4.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需另行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3份（一正二副）。** |
| 15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 22 日09:00 时（北京时间） |
| 16 | 开标时间  及地点 | 2025年07月 22 日09: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开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开化县凤凰南路2号5楼) |
| 17 | 投标人出席  招标会议 | 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投标人代表无须出席开标现场。  1、投标人须提前下载“钉钉”app，并安装注册。投标人代表可通过搜索群号118085008559加入项目钉钉直播群，观看现场直播。每个投标人仅限授权委托人加入钉钉直播群，申请加入时需进行身份验证，注明“公司名称+授权委托人姓名”，否则验证不通过。  2、若因网络或操作等原因造成不能正常直播或直播有缺陷的，将在项目结束后将现场音视频录像分享至钉钉直播群，供投标人回放。  3、因采用钉钉直播“不见面”方式招标，建议投标人安排一名能熟练使用“钉钉”APP或有较高网络操作能力的投标代表。 |
| 18 | 中标公告  及中标通知书 |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发布中标公告时同步公开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汇总表》情况；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小企业声明函》；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19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中标人通过电汇、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履约保函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 1 %的履约保证金。 |
| 20 | 签订合同  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21 | 合同价格  条款 | 固定总价合同，以中标价为基准，政策性变化均不允许调整，材料价差变动不准调整。 |
| 22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及电子保函 | **投标人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也可通过登录浙江政务网-“衢融通”平台-【采购质押融资申请】。**  **投标人若有办理电子保函意向的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采贷”（网址：<https://jinrong.zcygov.cn>，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查看相关政策和服务方案。** |
| 23 | 重要提醒 | **1.投标截止时间后，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在开标后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2.所有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投标人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投标人的联系电话在投标当天保持通信畅通，因通信问题无法联系到投标人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95763）。**  3、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其中报价分值20分，技术商务等分值8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等进行量化打分。  4、投标人应根据本采购项目的具体应用情况，在报价中充分考虑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带“▲”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内容。**  7、本采购文件未尽事项按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文件执行。 |
| 24 | 合同公告时间 |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发布。 |

**B、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采购人：开化县林业局

1.2采购内容：开化县怀玉山区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项目监理（详见《采购需求》）

1.3项目编号：OBGCGLZFCG2025-007

1.4预算金额：357.7046万元

标项1：164.4500万元

标项2：193.2546万元

1.5最高限价：357.7046万元

标项1：164.4500万元

标项2：193.2546万元

1.6工期（服务期限）要求（标项1、标项2）：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完毕为止。

**▲2.投标人资格**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和林业工程建设协会颁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根据林建协〔2021〕28 号关于印发《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资格认证管理规定》的通知）。

**2.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须满足申请人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服务类标准的61.74%收取（差额定率累进法）。**

招标代理费的收取标准：

|  |  |
| --- | --- |
|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招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开户名称：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开化分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01000176434293

税 号：91330824MA29T2Y09T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无须出席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

**5.关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5.1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4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或戒毒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条件但不提供以上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特别说明**

6.1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在有效期内)。

6.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3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6.4投标文件对实质性条款必须做出承诺并能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7.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评审方法》解释权归采购人，其余部分归采购代理机构。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9.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不论采购人向投标人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信息发布网上公告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0.1资格证明文件（标项1、标项2）**

10.1.1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格式附后）；

（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格式附后）；

（3）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

（4）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格式附后）；

（7）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8）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正、反面）（格式附后）；

（1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格式附后）；

（12）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1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其中（5）中小企业声明函、（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7）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其中的一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0.2技术商务文件（标项1、标项2）**

10.2.1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技术商务评分索引表；

（2）企业业绩；

（3）项目组成人员；

（4）监理工作实施方案；

（5）技术力量投入及设施保障；

（6）质量保障措施；

（7）安全保障措施；

（8）档案管理方案；

（9）应急方案及措施；

（10）后续服务方案；

（1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0.3 报价文件（标项1、标项2）**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格式附后）；

▲（2）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1.2除技术性能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3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2.投标报价**

12.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全部内容，包括完成开化县怀玉山区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项目监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内容）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整个采购项目的总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12.2 投标人对所投项目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总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3、投标文件的制作、编写要求**

**13.1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13.2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为投标人的责任。

▲13.3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14.投标的有效期**

14.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起90日内。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签署**

15.1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关联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5.2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6.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地点**

16.1截止时间：2025年 07月 22 日09:00 时（北京时间），逾期不受理；

16.2开标地点：开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开化县凤凰南路2号5楼)。

**17.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7.2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原来的规定编制、标记和递交。

17.3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17.5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18.开评标程序（标项1、标项2）**

18.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议，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未准时在线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8.2开标及评审程序**

18.2.1采购代理机构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验证电子交易平台是否能正常登录；

18.2.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告知投标人代表相关权利、义务、开评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18.2.3投标截止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按钮后，投标人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解密时限为30分钟；

18.2.4投标人应当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如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已经解密完成的，则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结束解密。如有任一投标人未解密，电子交易平台会在解密时限截止时自动结束解密；

18.2.5解密时限内未完成解密且按规定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招标方将拆封其备份投标文件，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

18.2.6由采购人代表对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公布资格证明文件评审结果；

18.2.7由评标委员会对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评审，公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18.2.8在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18.2.9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18.2.10公布评审结果。

**19.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评标组长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产生，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20.组织评标程序**

采购组织机构要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0.1开启开标场地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

20.2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0.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0.4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纸质形式的《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20.5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0.6评标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20.7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0.8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20.9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过政采云平台线上发送询标函给供应商，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平台线上及时作出澄清或说明。询标函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20.10评标委员会需对采购代理机构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以及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20.1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20.12起草评标报告，所有评标委员会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21.评标原则**

21.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1.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并告知供应商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21.3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1.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1.5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一）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三）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1.7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通过政采云平台线上发出询标函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政采云平台线上发送，并加盖CA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错误修正**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5.评审方法**

25.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其中报价分值20分，技术商务等分值8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两位小数。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5.1.1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25.1.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5.2评分标准表：

**标项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主/客观分属性** |
| 1 | 企业业绩 | 2分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单个类似监理业绩(退化林修复或采伐修复或疫木除治等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须同时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合同内容需体现项目特征，如不能体现，须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 项目组成  人员 | 13分 | （1）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营造林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4分。  （2）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营造林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得3分。  （3）项目组成员(除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外)：  ①具有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颁发的《营造林工程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②具有市政专业监理员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③具有林业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须同时提供（若为联合体，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①有效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若职称（资格）证书未注明类别的须提供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等证明材料佐证；②人员不重复计分，一人多证按高只计一次分；③社会保险证明（以社保部门提供的2025年3月、2025年4月、2025年5月本单位职工基本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或缴费清单为准）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 2 | 监理工作实施方案 | 1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详细合理的监理方案、监理工作安排、监理工作标准、监理工作制度、技术与方式等内容进行评分：内容详实、条理清晰，安排合理、到位，针对性强的得15分；内容不够全面、条理不够清晰、针对性一般的每处扣3分。内容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技术力量投入及设施  保障 | 6分 |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工作组织及项目人员设置是否合理，是否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并明确各部门、各环节的职责分工，是否具备良好的协调机制等内容进行评分：工作组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项目人员设置完善的最高得6分；工作组织不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项目人员设置不完善、没有良好的协调机制的每处扣2分；内容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4分 | 根据投标人对现场安排及车辆、仪器设备等配置的合理性、完备性、保障性、有效性等方面进行评分：内容详实、条理清晰，安排合理、到位，针对性强的得4分；内容不够全面、条理不够清晰、针对性一般的每处扣1分。内容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质量保障  措施 | 8分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的完备性、保障性、可靠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分：质量保障措施全面、有效、合理、能确保项目质量的得8分；质量保障措施不够全面、不够有效、不够合理的每处扣2分。内容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安全保障  措施 | 8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开展可能存在的安全问题，安全保障措施的完备性、保障性、可靠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分：安全保障措施全面、有效、合理、能确保项目安全的得8分；安全保障措施不够全面、不够有效、不够合理的每处扣2分。内容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档案管理  方案 | 10分 | 项目资料和图片收集规范完整、真实可靠并提供电子和纸质档案；施工各环节资料，包括施工日志、物资进验单、日常检查照片、采购人指定软件记录等登记齐全；及时提交标段初验和质量检查资料等。提供的方案内容描述完整齐全且合理的得10分；方案内容不够全面、不够合理的每处扣2分。方案内容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应急方案及措施 | 6分 |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特点（包括临时突发性、特殊性、解决措施等）编制应急方案。提供的方案内容描述完整齐全且合理的得6分；方案内容不够全面、不够合理的每处扣2分。方案内容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后续服务  方案 | 8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措施，响应时间，服务力量，回访，技术培训计划，售后服务网点情况，是否能实现本地化服务，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能否及时有效的提出解决方案等8小项内容提供后续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后续服务承诺、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的完整性、便捷性、可行性、保障性等内容进行评分。服务方案全面、有效、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思路不清晰，逻辑性差，可操作性与实际情况有偏离的每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分 |
| 3 | 报价分值 | 2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 / |
| 4 | 总得分 | 100分 | 总得分=技术商务等分值+报价分值 | |

**标项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主/客观分属性** |
| 1 | 企业业绩 | 2分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任一方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单个类似监理业绩(人工造林或退化林修复或采伐修复或更替修复等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须同时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合同内容需体现项目特征，如不能体现，须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 项目组成  人员 | 15分 | （1）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营造林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5分。  （2）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营造林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得4分。  （3）项目组成员(除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外)：  ①具有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颁发的《营造林工程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②具有市政专业监理员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③具有林业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须同时提供（若为联合体，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①有效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若职称（资格）证书未注明类别的须提供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等证明材料佐证；②人员不重复计分，一人多证按高只计一次分；③社会保险证明（以社保部门提供的2025年3月、2025年4月、2025年5月本单位职工基本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或缴费清单为准）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 2 | 监理工作实施方案 | 1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详细合理的监理方案、监理工作安排、监理工作标准、监理工作制度、技术与方式等内容进行评分：内容详实、条理清晰，安排合理、到位，针对性强的得15分；内容不够全面、条理不够清晰、针对性一般的每处扣3分。内容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技术力量投入及设施保障 | 6分 |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工作组织及项目人员设置是否合理，是否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并明确各部门、各环节的职责分工，是否具备良好的协调机制等内容进行评分：工作组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项目人员设置完善的最高得6分；工作组织不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项目人员设置不完善、没有良好的协调机制的每处扣2分；内容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4分 | 根据投标人对现场安排及车辆、仪器设备等配置的合理性、完备性、保障性、有效性等方面进行评分：内容详实、条理清晰，安排合理、到位，针对性强的得4分；内容不够全面、条理不够清晰、针对性一般的每处扣1分。内容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质量保障  措施 | 8分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的完备性、保障性、可靠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分：质量保障措施全面、有效、合理、能确保项目质量的得8分；质量保障措施不够全面、不够有效、不够合理的每处扣2分。内容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安全保障  措施 | 8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开展可能存在的安全问题，安全保障措施的完备性、保障性、可靠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分：安全保障措施全面、有效、合理、能确保项目安全的得8分；安全保障措施不够全面、不够有效、不够合理的每处扣2分。内容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档案管理  方案 | 10分 | 项目资料和图片收集规范完整、真实可靠并提供电子和纸质档案；施工各环节资料，包括施工日志、物资进验单、日常检查照片、采购人指定软件记录等登记齐全；及时提交标段初验和质量检查资料等。提供的方案内容描述完整齐全且合理的得10分；方案内容不够全面、不够合理的每处扣2分。方案内容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应急方案及措施 | 4分 |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特点（包括临时突发性、解决措施等）编制应急方案。提供的方案内容描述完整齐全且合理的得4分；方案内容不够全面、不够合理的每处扣2分。方案内容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后续服务  方案 | 8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措施，响应时间，服务力量，回访，技术培训计划，售后服务网点情况，是否能实现本地化服务，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能否及时有效的提出解决方案等8小项内容提供后续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后续服务承诺、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的完整性、便捷性、可行性、保障性等内容进行评分。服务方案全面、有效、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思路不清晰，逻辑性差，可操作性与实际情况有偏离的每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分 |
| 3 | 报价分值 | 2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 / |
| 4 | 总得分 | 100分 | 总得分=技术商务等分值+报价分值 | |

**26.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7.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技术商务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中含报价；

（4）招标文件中有▲处条款投标人未作实质性响应的；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CA签章的；

（8）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9）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10）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虽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但是备份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的；

（1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2）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14）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1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废标的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确定中标人原则**

实质上充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最高的被评标委员会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0.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30.1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0.2发布中标公告时同步公开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汇总表》情况；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0.3中标公告发布同时，由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30.4《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法律效力。若采购代理机构无故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或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

**31.质疑与投诉**

31.1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1.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31.3质疑材料递交方式：

①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出质疑（政采云系统菜单路径：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新增质疑）；

**②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③书面递交到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六、合同授予**

**32.签订合同**

32.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鉴证盖章后生效。

32.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32.4中标人可以凭借政府采购合同获得商业银行贷款。

32.5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主要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单位）

乙方：           （中标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所签发的《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 ），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开化县怀玉山区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项目监理（标项：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二、服务内容（按采购内容要求）**

项目建设总规模120850亩，主要包括退化林修复、人工造林等建设内容。根据各地块林分特征对应相关技术标准，确定退化林修复面积111830亩，具体包括采伐修复补植39900亩，采伐修复不补植62950亩及更替修复8980亩；人工造林面积9020亩。（标项1：采伐修复不补植62950亩；标项2：采伐修复补植39900亩、更替修复8980亩、人工造林面积9020亩）

1、监理服务内容

根据各级政府发布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定，依据各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本项目各类文件、技术资料、设计图纸及其说明文件等，对开化县怀玉山区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项目施工作业过程进行全面监理。除监理相关法律、法规外，相关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GB/T 15766-2023 《造林技术规程》

GB/T 15781-2015 《森林抚育规程》

GB/T 44351-2024 《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

GB/T 450888-2024 《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LY/T 1690-2017 《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

LY/T 2083-201331 《全国营造林综合核查技术规程》

浙林造〔2024〕141号 《浙江省营造林综合核查验收规范》

林生发〔2024〕78号 《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

林生规〔2023〕7 号 《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

《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

《开化县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实施方案》

监理日常工作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开展监督工作（施工期间每个施工小组都要有监理人员跟随监督，做监理记录），发现问题要立即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并及时报告，施工期每周汇总施工进度，施工期每月汇报监理工作内容，督促施工单位提交施工日志。所有监理过程（如项目资料和图片）需通过甲方指定的软件上传记录。

2、疫木监理要求

本项目涉及松木部分均按疫木相关要求管理，包括疫木除治质量、疫木运输、采伐证、疫木定点处理厂等监管。

（1）除治进度：现场查看有无没有除治的松枯死木，清点株数，估算除治任务完成率；

（2）伐桩情况：伐根高度（斜坡按上坡位计）不得高于5cm，实地检查伐桩是否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确因岩石等影响造成伐桩过高时，应采用补刀、剥皮等补救措施；

（3）主干清理情况：实地检查山场内的疫木主干清理情况，要求所有主干全部清理下山。

（4）枝桠清理情况：实地检查山场内疫木枝桠清理情况，要求所有1cm以上枝桠全部清理下山或就地焚烧，不得遗留的直径1㎝以上的枝桠，因天气原因暂时不能焚烧的，要将枝桠打堆、编号，防止遗漏。

（5）疫木管理：对照松枯死木清理施工作业单位登记情况，对清理下山的死松树流向进行检查，确保按规定运往定点加工企业，并对林区疫木非法加工和农户留用松疫木情况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列出问题清单，并提出整改意见。

（6）疫木安全利用定点加工企业：每周至少一次到疫木安全利用定点加工企业核对各清理单位进场疫木数量和来源，准确率要达到100%，每半个月把疫木进场情况书面报告甲方。

（7）采伐证监管：实地检查除治山场采伐证审批情况，检查是否存在超伐、砍伐活松树等现象，并提出整改意见。

（8）按要求进行省市抽查整改情况的检查和县级整改问题清单的复查。

3、监理人员的要求

监理人员到位情况：在本项目上，监理负责人1人要求在项目施工期间常驻开化县，全程参与项目监理工作，本项目监理团队（含监理负责人）不少于9人。

注：监理人员可由投标人根据施工监理实际进行调剂安排。

（1）上述要求的监理人员中，监理负责人、监理员等主要人员的人数原则上保持不变，监理人员的人数也应根据施工进展情况作出适当的调整。监理人员的进、退场情况应事先取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

（2）供应商应派遣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监理人员进驻现场，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监理负责人、监理人员等主要监理人员。

（3）监理负责人、监理员等主要人员须身体健康，工作责任心强。

（4）本项目监理团队须每周及时向采购人汇报监理工作情况。如上级部门或采购人发现施工方存在施工问题，而监理方未及时发现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导致的后果由监理方承担，且采购人有权对监理方作出处罚。

（5）监理工作期间，所有的人员安全责任及赔偿等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如因招投标价格下浮等原因造成本项目工程建设费用减少，其减少金额采购单位可能组织剩余资金标段进行施工，中标单位需无条件配合完成该剩余资金标段的所有监理工作。

**三、合同金额**

本项目按中标价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整（￥： 元）人民币。

本次采购包含完成上述范围监理工作任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项目设备、货物以及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工人工资、奖金、劳保福利社保、意外保险、工伤费、教育培训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机械设备损耗费与折旧费、交通运输费、代理服务费、管理费用、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物价因素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所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四、工期（服务期限）要求**：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完毕为止。

**五、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计划、样品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乙方应当对全部作业情况建立完整的电子档案资料，在合同正常终止后全部移交给招标单位保管。

4、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中涉及国家保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5、乙方应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招标单位及项目建设方和排污单位方的信息安全。

**六、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并具备生效条件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

2、按项目的工程总进度比例支付合同价款，最高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

3、项目监理服务完成，提交项目监理报告且项目验收后支付剩余款项至100%。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不能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一旦发现，合同立即终止。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如在服务期间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九、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做好项目的相关工作，在整个过程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与配合。

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质保量完成合同设定的目标。

3、若乙方的服务工作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出具书面整改通知。出具通知后2个月内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选择服务。

4、在合作过程中甲方可随时介入监管乙方工作情况，以便及时了解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和目标完成情况。

5、甲乙双方应诚信合作，尽职履约，相互负有及时告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6、服务期满,乙方未完成全部服务目标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合同价款。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乙方对其提交的项目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项目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如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未达到要求或未通过甲方审查，需退回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如违约方不能在合理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其由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等合理支出）。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8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县采监科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 贰 份，开化县财政局采监科、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地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公章）：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标项1：**

**一、项目概况**

完成开化县怀玉山区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项目监理。其中项目建设总规模120850亩，其中退化林修复面积111830亩，优化林分结构，改善林分退化状况，增强森林御灾能力，促进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人工造林面积9020亩，提高森林数量和质量，增强森林储水涵源、保土固壤、增汇减排、净化空气等生态系统服务效能。构建多层、多龄林相，促进林分正向演替。开展项目建设，可以筑牢浙江西部生态屏障，同时，促使开化成为全国生态修复与绿色发展的典范区域，让人民群众充分享受到优质生态环境带来的福祉，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永续发展。

**二、项目规模**

项目总规模120850亩，主要包括退化林修复、人工造林等。根据各地块林分特征对应相关技术标准，确定退化林修复面积111830亩，具体包括采伐修复补植39900亩，采伐修复不补植62950亩及更替修复8980亩；人工造林面积9020亩。

项目总投资17160.7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14848.38万元。工程建设费用按保护与修复类型分：退化林修复投资12918.10万元，占工程建设费用的87.00%；人工造林投资1930.28万元，占13.00%。

**三、本标项服务范围**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内容 | 亩数 | 最高限价 |
| 1 | 开化县怀玉山区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项目监理（采伐修复-不补植） | 采伐修复不补植62950亩 | 164.4500万元 |

**四、服务内容**

1、监理服务内容

根据各级政府发布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定，依据各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本项目各类文件、技术资料、设计图纸及其说明文件等，对开化县怀玉山区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项目施工作业过程进行全面监理。除监理相关法律、法规外，相关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GB/T 15766-2023 《造林技术规程》；

GB/T 15781-2015 《森林抚育规程》；

GB/T 44351-2024 《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

GB/T 450888-2024 《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LY/T 1690-2017 《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

LY/T 2083-201331 《全国营造林综合核查技术规程》；

浙林造〔2024〕141号 《浙江省营造林综合核查验收规范》；

林生发〔2024〕78号 《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

林生规〔2023〕7 号 《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

《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

《开化县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实施方案》；

监理日常工作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开展监督工作（施工期间每个施工小组都要有监理人员跟随监督，做监理记录），发现问题要立即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并及时报告，施工期每周汇总施工进度，施工期每月汇报监理工作内容，督促施工单位提交施工日志。所有监理过程（如项目资料和图片）需通过甲方指定的软件上传记录。

2、疫木监理要求

本项目涉及松木部分均按疫木相关要求管理，包括疫木除治质量、疫木运输、采伐证、疫木定点处理厂等监管。

（1）除治进度：现场查看有无没有除治的松枯死木，清点株数，估算除治任务完成率；

（2）伐桩情况：伐根高度（斜坡按上坡位计）不得高于5cm，实地检查伐桩是否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确因岩石等影响造成伐桩过高时，应采用补刀、剥皮等补救措施；

（3）主干清理情况：实地检查山场内的疫木主干清理情况，要求所有主干全部清理下山。

（4）枝桠清理情况：实地检查山场内疫木枝桠清理情况，要求所有1cm以上枝桠全部清理下山或就地焚烧，不得遗留的直径1㎝以上的枝桠，因天气原因暂时不能焚烧的，要将枝桠打堆、编号，防止遗漏。

（5）疫木管理：对照松枯死木清理施工作业单位登记情况，对清理下山的死松树流向进行检查，确保按规定运往定点加工企业，并对林区疫木非法加工和农户留用松疫木情况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列出问题清单，并提出整改意见。

（6）疫木安全利用定点加工企业：每周至少一次到疫木安全利用定点加工企业核对各清理单位进场疫木数量和来源，准确率要达到100%，每半个月把疫木进场情况书面报告甲方。

（7）采伐证监管：实地检查除治山场采伐证审批情况，检查是否存在超伐、砍伐活松树等现象，并提出整改意见。

（8）按要求进行省市抽查整改情况的检查和县级整改问题清单的复查。

3、监理人员的要求

▲监理人员到位情况：在本项目上，监理负责人1人要求在项目施工期间常驻开化县，全程参与项目监理工作，本项目监理团队（含监理负责人）不少于9人。

注：监理人员可由投标人根据施工监理实际进行调剂安排。

（1）上述要求的监理人员中，监理负责人、监理员等主要人员的人数原则上保持不变，监理人员的人数也应根据施工进展情况作出适当的调整。监理人员的进、退场情况应事先取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

（2）供应商应派遣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监理人员进驻现场，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监理负责人、监理人员等主要监理人员。

（3）监理负责人、监理员等主要人员须身体健康，工作责任心强。

（4）本项目监理团队须每周及时向采购人汇报监理工作情况。如上级部门或采购人发现施工方存在施工问题，而监理方未及时发现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导致的后果由监理方承担，且采购人有权对监理方作出处罚。

（5）监理工作期间，所有的人员安全责任及赔偿等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如因招投标价格下浮等原因造成本项目工程建设费用减少，其减少金额采购单位可能组织剩余资金标段进行施工，中标单位需无条件配合完成该剩余资金标段的所有监理工作。

**五、服务地点：**开化县范围内。

**六、工期（服务期限）要求**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完毕为止。

**七、联合体投标**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须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与其他联合体在本次招标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视为无效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投标事宜。

2、如承包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费用由发包人支付给牵头人，并由牵头人开具发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产生的违约金等款项，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若牵头人未按约定及时将进度款支付至联合体成员单位，则发包人有权暂缓后续进度款的支付。

**标项2：**

**一、项目概况**

完成开化县怀玉山区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项目监理。其中项目建设总规模120850亩，其中退化林修复面积111830亩，优化林分结构，改善林分退化状况，增强森林御灾能力，促进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人工造林面积9020亩，提高森林数量和质量，增强森林储水涵源、保土固壤、增汇减排、净化空气等生态系统服务效能。构建多层、多龄林相，促进林分正向演替。开展项目建设，可以筑牢浙江西部生态屏障，同时，促使开化成为全国生态修复与绿色发展的典范区域，让人民群众充分享受到优质生态环境带来的福祉，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永续发展。

**二、项目规模**

项目总规模120850亩，主要包括退化林修复、人工造林等。根据各地块林分特征对应相关技术标准，确定退化林修复面积111830亩，具体包括采伐修复补植39900亩，采伐修复不补植62950亩及更替修复8980亩；人工造林面积9020亩。

项目总投资17160.7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14848.38万元。工程建设费用按保护与修复类型分：退化林修复投资12918.10万元，占工程建设费用的87.00%；人工造林投资1930.28万元，占13.00%。

**三、服务范围**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内容 | 亩数 | 最高限价 |
| 2 | 开化县怀玉山区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项目监理（采伐修复-补植、更替修复、人工造林） | 采伐修复补植39900亩、更替修复8980亩、人工造林面积9020亩 | 193.2546万元 |

**四、服务内容**

1、监理服务内容

根据各级政府发布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定，依据各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本项目各类文件、技术资料、设计图纸及其说明文件等，对开化县怀玉山区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项目施工作业过程进行全面监理。除监理相关法律、法规外，相关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GB/T 15766-2023 《造林技术规程》；

GB/T 15781-2015 《森林抚育规程》；

GB/T 44351-2024 《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

GB/T 450888-2024 《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LY/T 1690-2017 《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

LY/T 2083-201331 《全国营造林综合核查技术规程》；

浙林造〔2024〕141号 《浙江省营造林综合核查验收规范》；

林生发〔2024〕78号 《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

林生规〔2023〕7 号 《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

《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

《开化县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实施方案》；

监理日常工作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开展监督工作（施工期间每个施工小组都要有监理人员跟随监督，做监理记录），发现问题要立即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并及时报告，施工期每周汇总施工进度，施工期每月汇报监理工作内容，督促施工单位提交施工日志。所有监理过程（如项目资料和图片）需通过甲方指定的软件上传记录。

2、疫木监理要求

本项目涉及松木部分均按疫木相关要求管理，包括疫木除治质量、疫木运输、采伐证、疫木定点处理厂等监管。

（1）除治进度：现场查看有无没有除治的松枯死木，清点株数，估算除治任务完成率；

（2）伐桩情况：伐根高度（斜坡按上坡位计）不得高于5cm，实地检查伐桩是否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确因岩石等影响造成伐桩过高时，应采用补刀、剥皮等补救措施；

（3）主干清理情况：实地检查山场内的疫木主干清理情况，要求所有主干全部清理下山。

（4）枝桠清理情况：实地检查山场内疫木枝桠清理情况，要求所有1cm以上枝桠全部清理下山或就地焚烧，不得遗留的直径1㎝以上的枝桠，因天气原因暂时不能焚烧的，要将枝桠打堆、编号，防止遗漏。

（5）疫木管理：对照松枯死木清理施工作业单位登记情况，对清理下山的死松树流向进行检查，确保按规定运往定点加工企业，并对林区疫木非法加工和农户留用松疫木情况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列出问题清单，并提出整改意见。

（6）疫木安全利用定点加工企业：每周至少一次到疫木安全利用定点加工企业核对各清理单位进场疫木数量和来源，准确率要达到100%，每半个月把疫木进场情况书面报告甲方。

（7）采伐证监管：实地检查除治山场采伐证审批情况，检查是否存在超伐、砍伐活松树等现象，并提出整改意见。

（8）按要求进行省市抽查整改情况的检查和县级整改问题清单的复查。

3、监理人员的要求

▲监理人员到位情况：在本项目上，监理负责人1人要求在项目施工期间常驻开化县，全程参与项目监理工作，本项目监理团队（含监理负责人）不少于9人。

注：监理人员可由投标人根据施工监理实际进行调剂安排。

（1）上述要求的监理人员中，监理负责人、监理员等主要人员的人数原则上保持不变，监理人员的人数也应根据施工进展情况作出适当的调整。监理人员的进、退场情况应事先取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

（2）供应商应派遣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监理人员进驻现场，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监理负责人、监理人员等主要监理人员。

（3）监理负责人、监理员等主要人员须身体健康，工作责任心强。

（4）本项目监理团队须每周及时向采购人汇报监理工作情况。如上级部门或采购人发现施工方存在施工问题，而监理方未及时发现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导致的后果由监理方承担，且采购人有权对监理方作出处罚。

（5）监理工作期间，所有的人员安全责任及赔偿等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如因招投标价格下浮等原因造成本项目工程建设费用减少，其减少金额采购单位可能组织剩余资金标段进行施工，中标单位需无条件配合完成该剩余资金标段的所有监理工作。

**五、服务地点：**开化县范围内。

**六、工期（服务期限）要求**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完毕为止。

**七、联合体投标**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须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与其他联合体在本次招标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视为无效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投标事宜。

2、如承包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费用由发包人支付给牵头人，并由牵头人开具发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产生的违约金等款项，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若牵头人未按约定及时将进度款支付至联合体成员单位，则发包人有权暂缓后续进度款的支付。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开化县怀玉山区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项目监理（标项： ）**

**项目编号： OBGCGLZFCG2025-007**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格式附后）；

二、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格式附后）；

三、投标声明书；

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七、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九、林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正、反面）（格式附后）；

十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格式附后）；

十二、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十三、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一、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就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共同投标，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1.

2.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1.

2.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声明书**

致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6、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有效，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双方均出具。**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 期：

**特别说明：**

**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提供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七、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注：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

**八、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双方均出具。**

**九、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十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是 （单位名称）的法人代表，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被授权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在职员工）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十二、****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双方均出具。**

**十三、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技术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开化县怀玉山区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项目监理（标项： ）**

**项目编号： OBGCGLZFCG2025-007**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技术商务文件目录**

一、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技术商务评分索引表；

二、企业业绩；

三、项目组成人员；

四、监理工作实施方案；

五、技术力量投入及设施保障；

六、质量保障措施；

七、安全保障措施；

八、档案管理方案；

九、应急方案及措施；

十、后续服务方案；

十一、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一、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技术商务评分索引表**

投标人名称： 标项：1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分值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
| 技术商务等分值  80分 | 企业业绩 | 2分 |  |  |
| 项目组成人员 | 13分 |  |  |
| 监理工作实施方案 | 15分 | / |  |
| 技术力量投入及设施保障 | 6分 | / |  |
| 4分 | / |  |
| 质量保障措施 | 8分 | / |  |
| 安全保障措施 | 8分 | / |  |
| 档案管理方案 | 10分 | / |  |
| 应急方案及措施 | 6分 | / |  |
| 后续服务方案 | 8分 | / |  |
| 合计 | 80分 | / | |

**一、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技术商务评分索引表**

投标人名称： 标项：2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分值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
| 技术商务等分值  80分 | 企业业绩 | 2分 |  |  |
| 项目组成人员 | 15分 |  |  |
| 监理工作实施方案 | 15分 | / |  |
| 技术力量投入及设施保障 | 6分 | / |  |
| 4分 | / |  |
| 质量保障措施 | 8分 | / |  |
| 安全保障措施 | 8分 | / |  |
| 档案管理方案 | 10分 | / |  |
| 应急方案及措施 | 4分 | / |  |
| 后续服务方案 | 8分 | / |  |
| 合计 | 80分 | / | |

**二、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名称 | 项目名称 | 业绩类型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注：1、提供证明材料详见评分标准表，否则不得分；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三、项目组成人员**

**四、监理工作实施方案**

**五、技术力量投入及设施保障**

**六、质量保障措施**

**七、安全保障措施**

**八、档案管理方案**

**九、应急方案及措施**

**十、后续服务方案**

**十一、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开化县怀玉山区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项目监理（标项： ）**

**项目编号： OBGCGLZFCG2025-007**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_Toc4655)

[二、开标一览表](#_Toc11829)；

[三、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_Toc19383)

**一、投 标 函**

致：

根据贵方 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的名称），提交的投标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1）资格证明文件；

（2）技术商务文件；

（3）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们承担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截止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标项：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_\_\_\_\_\_\_\_\_\_\_）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三、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附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年 月 日

**▲注：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后填写，本确认书以扫描件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498602296@qq.com](mailto:khxztbzx@163.com)，打印时请删除此项注明。**